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3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190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冶先生

五、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与发言

（五）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

（六）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彻底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本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国际地缘政治风云变幻、全球经济艰难前行的一年，对化纤行业也是充满挑战和困难的年份。面对外界的不确定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坚守化纤主业，不畏艰难，勇于创新，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围绕“做精、做强、做优”涤纶毛条和复合短纤维主业的战略目标，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压降各项成本，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 亿元，同比下降 1.26%，实现营业利润 5,081.00 万元，同比下降 46.29%，实现利润总额 5,124.18 万元，同比下降 45.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62 万元，同比下降 44.98%。

二、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3 次，全年总共审议定期报告、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批准议案 9 项。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完善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E 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三、公司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动数字化改造，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和审核，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3、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家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后确定的财务报告，2023 年末公司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23373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1.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2%，股东权益 221999.01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12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62 万元，每股收益 0.0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31 万元。年终决算综合反映了我公司合并后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财务状况

1、合并后的资产结构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3730.23 万元，比年初 250076.66 万元减少 16346.43 万元，下降 6.53%。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资金余额 30233.21 万元，比年初 26804.92 万元增加 3428.2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4673.70 万元，比年初 70552.20 万元减少 1587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余额无，比年初减少 1741.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帐款余额 2332.86 万元，比年初 1735.55 万元增加 59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赊欠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662.78 万元，比年初 2316.21 万元增加 34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余额 106.13 万元，比年初 331.46 万元减少 225.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减少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无，比年初 4.81 万元减少 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期末计提应收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存货余额 36782.67 万元，比年初 33253.86 万元增加 3528.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原材料结存数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67.53 万元，比年初 5143.46 万元减少 497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33.20 万元，比年初 622.84 万元减少 89.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联营企业投资减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2615.94 万元，比年初 13411.38 万元减少 795.4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出租房产摊销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余额 88035.08 万元，比年初 71645.05 万元增加 1639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 454.65 万元，比年初 16797.18 万元减少 16342.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余额 599.32 万元，比年初 833.96 万元减少 234.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房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余额 3407.66 万元，比年初 3522.50 万元减少 11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土地及软件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68.78 万元，比年初 41.22 万元增加 27.5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96.72 万元，比年初 758.81 万元减少 262.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预付设备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2、合并后的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1731.22 万元，比年初的 15359.65 万元，减少 3628.43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本年短期借款减少 1832.89 万元，本年应付票据增加 137.36 万元，本年应付账款减少 1102 万元，本年预收账款增加 355.2 万元，本年合同负债减少 201.9 万元，本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8.93 万元，本年应交税金减少 464.88 万元，本年其他应付款增加 14.79 万元，本年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 万元，本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6.18 万元，本年减少租赁负债 184.45 万元，本年递延收益减少 331.9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 万元。

3、合并后的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221999.01 万元，比年初 234717 万元，减少 12717.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431.05 万元，未分配利润净减少 13149.04 万元。

二、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实现 8204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3096.60 万元，减少 1049.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公司复合短纤维销售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74116.1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71507.04 万元增加 260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5%，主要系公司原料成本上涨而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 73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52.22 万元减少 114.16 万元，同比减少 13.39%，主要是同比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252.5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15.10 万元减少 62.54 万元,同比减少 19.85%,主要是销售业务人员绩效奖金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195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02.72 万元增加 47.75 万元,同比增加 2.51%,主要是公司本年租赁及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 3253.1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41.06 万元,增加 212.11 万元,同比增长 6.97%,主要是公司研发薪酬及新产品物料耗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664.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887.46 万元,增加 223.24 万元,同比增长 25.1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 442.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95.04 万元,减少 152.42 万元,同比下降 25.62%,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2519.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09.85 万元,增加 1109.52 万元,同比增长 78.7%,主要是公司本年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7.56 万元,比上年-66.73 万元,同比增加 59.17 万元,同比增长 88.67%,主要是公司本年持有股票市值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60.1 万元,比上年同期-117.82 万元增加 177.92 万元,同比增长 151.01%,主要系本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造成;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34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74.19 万元,减少 1617.69 万元,同比下降 126.96%,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 8.9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 8.9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系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512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71.77 万元,减少 4347.59 万元,同比下降 4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4599.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8359.41 万元,减少 3759.79 万元,同比下降 44.98%。

三、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621.35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146.66 万元,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525.3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0.02 元。

2、报告期内合并后的投资活动流入现金 81566.33 万元,主要是收回结构性存款投资增加所致,投资活动流出现金 59625.44 万元,主要是支付项目购建工程及设备货款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0.89 万元。

3、报告期内合并后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559.8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实施股东分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59.81 万元。

4、由于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损益对现金流量影响 25.07 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收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投资,报告期内合并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80.83 万元。

2023 年，俄乌、巴以战争持续，石油价格持续攀升，原料价格居高不下，而销售市场又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响，出口萎缩、国内消费低迷，市场需求严重不足，而新扩产能急剧增加，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在公司董事会的英明决策下，坚持定位中高端细分市场，走差异化卫材之路，外联宝洁、金佰利等世界 500 强合作，内与长三角高端企业建立伙伴关系，以质量、服务、用户价值赢得客户。内部加强挖潜降本，深入了解大宗商品期货走势，及时把控原料价格，适时建仓，运用灵活的促销和锁价策略服务客户，建立大客户销售趋势分析，及时制定销售策略，在形象宣传上加大渗透江南高品质理念和物有所值的价值观，锁定客户粘性，在宝洁 19 要素品质管理理念宣贯下，共同铸就高质量产品。

2024 年，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加大研发力度，深度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开发新品，进一步引领和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优化产品质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股东利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靳向煜）

本人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靳向煜先生，生于 1956 年 2 月，本科学历，历任华东纺织工学院助教、中国纺织大学非织造研究室主任，现任东华大学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系主任。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靳向煜	4	4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靳向煜	4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材料和信息，以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

东利益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

5、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176,090.2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玉萍)

本人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王玉萍女士，1963年1月13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管理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等职。2005年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任秘书长、副会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0年2月至今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玉萍	4	4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王玉萍	4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材料和信息，以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

5、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176,090.2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学锋）

本人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顾学锋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后任苏州宝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后任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0 月后任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顾学锋	4	4	0	0	否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顾学锋	4	1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材料 and 信息，以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

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

5、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176,090.2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家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05,219.6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310,521.97 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417,883.1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8,212,580.78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76,090.2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5,036,490.58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6,588,04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请予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内控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23 年度薪酬 发放（万元）	2024 年度薪酬 标准（万元）
1	陶 冶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83	62
2	朱崧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87	59
3	陆正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7.68	59
4	丁 岚	董事	13.36	14.5

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23 年度薪酬 发放（万元）	2024 年度薪酬 标准（万元）
1	李炳隆	副总经理	105.31	120

请予审议